

股票代码：000042

股票简称：中洲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6—26 号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：0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8 楼 3814 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贾帅
- 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4 人，代表股份 356,499,1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2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50,033,6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65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0 人，代表股份 6,465,5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2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2 人，代表股份 6,465,6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0 人，代表股份 6,465,51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2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，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红、李自晨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240,9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6%；反对 18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3%；弃权 7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07,4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066%；反对 18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860%；弃权 7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7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 202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300,9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4%；反对 12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5%；弃权 7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67,4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346%；反对 12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81%；弃权 7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7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240,9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6%；反对 18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4%；弃权 7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07,4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066%；反对 18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907%；弃权 7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2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核定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04,0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540%；反对 18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907%；弃权 7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04,0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540%；反对 18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907%；弃权 7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53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核定公司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4,650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14%；反对 1,773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76%；弃权 7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616,9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4081%；反

对 1,773,94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4366%;弃权 74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5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核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6,177,52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8%;反对 246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3%;弃权 74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144,01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260%;反对 246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187%;弃权 74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5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制定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6,237,52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6%;反对 186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4%;弃权 74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204,01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540%;反对 186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907%;弃权 74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5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8.00 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(津贴)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6,078,52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6%;反对 186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4%;弃权 74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3,4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204,01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540%; 反对 186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907%; 弃权 74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53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,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9.00 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6,237,82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7%; 反对 186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3%; 弃权 74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204,31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586%; 反对 186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860%; 弃权 74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5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刊登的公司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亓禹 (律所负责人)、王红 (经办律师)、李自晨 (经办律师)

结论意见: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;
- 2、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

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